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611-6861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消毒设备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出卖人：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附件：设备清单

10g/h新能源消毒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臭氧发生器	臭氧产量10g/h	1台	
2	高效光伏板	36V, 330W	2块	
3	逆控器	500w	1台	
4	储能系统	12V 100Ah	2块	
5	控制器	配套	1台	
6	液位传感器	配套	1套	
7	光伏专用接头	配套	8套	
8	系统总开关	配套	1套	
9	系统转换开关	配套	1套	
10	光电转换支撑装置	配套	1套	
11	系统集成软件	配套	1套	
12	控制柜	碳钢喷塑, 800×1700×550mm	1台	
13	电线电缆	2芯	1批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611-6861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街道东段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C 座 2403 室
委托代理人：胡晓昂	委托代理人：王小红
电 话：	电 话：029-88385092
传 真：	传 真：029-84584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 0186 2500 0000 0251
税 号：	税 号：916 101 310 571 034 144
时 间：2025年11月5日	时 间：2025年11月5日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611-6861

邮箱：_____ 微信：_____

地址：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人民政府院内。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卢小元 电话：17749128962

邮箱：luxiaoyuan000@163.com 微信：1774912896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C 座 2403 室。

13.2 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均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箱、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3.2.1、采用直接送交的，由上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员负责签收。

13.2.2、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收到时视为送达。

13.2.3、本协议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甲乙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及补充协议

15.1 本合同一式 4 份，每式 9 页，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的统一整体。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付货物为止,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安装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安装完毕为止。对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向甲方说明情况后造成逾期供货或完成安装的,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且在乙方完成安装并要求验收时,及时验收并付款,否则应当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按应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预期可得利益等全部损失。

3、如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实际造成的损失:

a、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b、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乙方处所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信息等(保密期限为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c、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

4、甲方同意,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设备擅自抵押、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处置设备后所遭受的差价损失。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结清货款的,乙方有权取回设备或远程停止设备运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均同意按照以下确定的人员、地址、电话、邮箱、微信及本协议签字盖章页所确定的信息作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联络方式及合同履行依据,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微信如有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本项目具体联系人信息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电话: 19891582375

4、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5、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力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设备发(到)货前，甲方应确保安装现场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这次不涉及），路通，地平），土建基础工程由甲方负责。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设备不能进场安装、不能正常调试、工期延误、工期滞后及乙方人员滞留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设备到场无法安装、调试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2、货到现场后，甲方负责协调设备临时放置地点以及设备看管、防潮；该期间内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承担。

3、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货物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负责。

4、甲方应当为乙方设备调试及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通水、通电等。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合同供货，所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乙方在项目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安装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提供符合安装调试条件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安装及验收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应当自迟延交付货物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交

2、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耗材除外，人为事故及自然灾害的不在保修之列），如是甲方安装部分需要售后维修，乙方需收取相应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保修期过后，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终身维护，乙方将以供货商出厂价收取适当的元器件、材料、工时费等相关费用。

3、保修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E-mail 传真后，乙方将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如果无法排除，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内。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系统等仅限于依照合同约定或产品性能使用，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产品、系统进行泄露、复制、销售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统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乙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1）乙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乙方的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乙方的产品系统名称、功能、类型、系统测试等信息；

（4）乙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5.2 设备到达安装指定地方后，乙方指派工程师赴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超过 7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期支付设备款）。

5.3、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86 2500 0000 0251

5.4、质保期限：设备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如因甲方原因不能进行调试、验收，则迟按设备到场 18 个月视为质保期满，如甲方提前使用则自使用之日起壹年作为质保期起算点。

六、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消毒设备每小时产生臭氧10g，来水大肠杆菌不大于20CFU/100mL以及菌落总数不大于300CFU，设备出水符合GB5749-2022中大肠杆菌以及菌落总数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无故不得拖延，若无异议，双方当场签署验收单；如有异议，双方应当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另行制作会议纪要，明确整改事项；乙方完成整改后，按照本条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乙方只提供 72 小时运行所需的药物，甲方应于 72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设备将停机，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的参数、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但按甲方要求设计供货的除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后 1 个工作日内或交付后 1 个月内（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规定。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在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异议成立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说明情况。

七、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及产品均按产品供货商的保修条款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页数：共 9 页

合同签订地：宝鸡高新区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与信誉，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正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消毒设备	10g/H新能源消毒	套	10	24800.00	248000.00	详见设备清单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248000.00				

- 1、本表所示为含税金额。
- 2、增值税税率：提供设备类供方按照 13%的税率开具发票。
- 3、根据付款进度，开具发票。

二、交（提）货规定：

- 2.1 运输方式 汽运。
- 2.2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 2.3 到货地点：宝鸡高新区天王镇区域内。

三、包装标准、规格：

参见出厂配置。

四、工程界限：

-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供货及所供设备之间的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运行人员的培训。

五、结算方式、开票方式、时间期限：

-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生产备货，生产完成并发货到甲方指定地方。